



桐乡政报

TONG XIANG ZHENG BAO

2022

第2期(总第86期)



桐乡政报

桐乡市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利浩

副主任： 阚伟东 董树华
宋亚平 王寒江
张晓燕

编委：（按姓氏笔画）
乔芳芳 陆亚英
沈志琰 俞齐杰
顾海黎 黄晓萍

主编：黄晓萍

副主编：陈 娴

电 话：0573—88112097

《桐乡政报》电子版

网 址：<http://www.tx.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范围的通知（桐政发〔2022〕4号）……………（1）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全力谱写桐乡农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桐政发〔2022〕5号）……………（1）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双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桐政发〔2022〕6号）
……………（6）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桐政发〔2022〕7号）……………（9）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洲泉镇南泉路拓宽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桐政发〔2022〕8号）……………（13）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邵介桥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桐政发〔2022〕9号）……………（14）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洲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桐政发〔2022〕10号）……………（14）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桐政发〔2022〕11号）……………（15）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桐政发〔2022〕12号）……………（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瓶装燃气规模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办发〔2022〕8号）……………（20）

桐乡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2年

■ 双月刊

(总第86期)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0号)……………(23)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工业园区有机更新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3年)的通知(桐政办发〔2022〕11号)……………(25)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工业厂房出租综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2号)……………(28)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制造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3号)……………(30)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4号)……………(31)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专项政策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5号)……………(33)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科技创新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桐政办发〔2022〕18号)……………(35)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21号)……………(38)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22号)……………(42)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23号)……………(45)

市政府人事任免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吕国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桐政干〔2022〕2号)……………(45)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范围的通知

桐政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平台整合优化提升，推进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争先晋位，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报送全省高新区管理范围和企业库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园区管理范围明确如下：

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范围总面积21.02平方公里，分南北两个区块。南部区块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东至环城西路、乌镇大道、南日港，南至二环南路、长山河、高新三路，西至文华南路、灵安大道、二环西路，北至众善路、环城南路，规划面积

15.11平方公里。北区位于乌镇镇，四至范围：东至乌镇大道，南至京杭运河，西至湖盐线，北至东升河，规划面积5.91平方公里。

希望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担当科技自立自强使命，聚焦“又高又新”和发展效益，加快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引领辐射力和国际影响力，为桐乡奋力打造国际化全域创新之城做出积极贡献。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全力谱写桐乡农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

桐政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全力谱写桐乡农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 全力谱写桐乡农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 实施意见（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 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9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全力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21〕31号）精神，强化科技力量支撑，推进农业现代化，筑牢桐乡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排头兵“三农”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目标，聚焦高质量、高效益、高生产率、高素质、高竞争力、高收入，突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导向，提升高效高质高值农业发展水平，力争“一年大突破、三年大跨越、五年创一流”，为推进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水平、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建立较完备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体系、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体系、农机装备应用体系、绿色安全生产体系、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和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体系。

——农业劳动生产率明显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7.5万元/人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万元，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万元。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明显提升。全市力争达到75%。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企业研发中心合计达18家以上。新增重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2项。每千名农业从业人员拥有专业基层农技推广员6名以上。

——农业机械化率明显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95%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8%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设施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机械化率均提高到65%以上。

——农业亩均产出率明显提升。种养业亩均产值提高到11000元/亩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实现“吨粮千元”。蔬菜亩均产值达到6200元/亩以上，水果亩均产值达到15000元/亩以上。

二、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1. 加快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聚焦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绿色智慧高效农业、农产品质量与生命健康三大主攻方向，争取和实施一批省市级现代农业生物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加快先进实用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抢占农业科技创新制高点。（责任单位：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支持农作物育种、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检测、特色农产品加工制品研发等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实现农业领域省市级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责任单位：科技局）发展壮大长三角健康农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农业企业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联合体。力争建成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2家。（责任单位：科技局、教育局）

2.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湖羊、杭白菊、携李、桑苗、茭白等种质资源挖掘保护推广，启动一批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建立种质资源库（场、区、圃）5个，育成新品种2个。（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财政局）加强杭白菊绿色种植、湖羊种质资源保护、罗氏沼虾规模化繁育、蔬菜种苗基地和数字化种苗工厂建设。（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加大农业新品种推广力

度，每年农业新品种推广面积6万亩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3. 促进农业优品提升。深入实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以“一县一品一策”行动为抓手，提升特色主导农产品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打造3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研发推广畜牧业、渔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繁母猪年存栏稳定在6000头，湖羊年存栏稳定在16万头，水产品产量稳定在2万吨。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桐之乡味”等区域公用品牌总体价值达到2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供销总社）推进“一标一品一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培育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总数达到3个以上、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达到38个以上。建立覆盖农业生产和流通环节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全面应用“浙农码”，实现从“田间”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管控。（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4. 推进农业绿色低碳模式。开展绿色技术联合攻关，创新研发应用土壤改良培肥、减肥减药、废弃物循环利用等生产技术，探索不同生态类型、不同主导品种的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化“肥药两制”改革（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供销总社）。推进农资供应变革，统筹农资供销专营体系。（责任单位：供销总社、农业农村局）推广有机肥、侧深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技术应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农资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开展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治理覆盖面积达9.1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供销总社）统筹推进美丽示范创建，累计建成美丽田园示范区11个、美丽农（渔）场10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落实农业领域碳达峰要求，加强种养环节碳减排和节能低碳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应用，严格控制农业领域碳排放。（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5. 大力发展数字农业。依托桐乡市农业经济开发区、运河现代农业园区等平台，实施乡村产业数字化应用示范工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产业的深度融合。全面推广“田保姆”为农服务、生猪精密智管、低收入农户帮促、优质生态农产品生产服务、“桐游乡村”全域数字农旅等应用。探索农业“产业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模式，建成数字农业园区5个、数字农业工厂6个、数字化种养基地50个。（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政务数据办）。做大做强“网上农博”桐乡馆，积极培育农民直播、品牌推荐和线上线下结合的农事节庆活动，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数字化改造，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25亿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总社）加快“浙农服”（数字农合联）推广应用。（责任单位：供销总社）

6.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农科院、省农科院等科研机构合作，联合相关领域创新力量，完善“产业+团队+项目+基地”等推广模式，有效提升农业领域整体创新水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供销总社）支持长三角健康农业研究院创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性的重大农业科技创新成果，每年实施成果转化项目8项以上，建立产业技术团队9个、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20个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50人次以上，建设市级科技特派员驿站2家。（责任单位：科技局、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局）

7.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聚焦规模化主导产业，大力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全面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整体水平，实现循环增值、梯次增值、全链增值。以“一镇一业一平台”为载体，推进2个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形成农业全产业链5条，农业全产业链经济规模

达2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总社）加快建设完善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建立健全“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四级网络节点体系，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每个涉农镇（街道）至少布局一个生鲜冷冻食品零售网点。（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供销总社）

三、实施机械强农行动

8. 扩大农业机械化覆盖面。聚焦粮食生产各环节，扩大水稻机插秧作业补助政策效应，深入实施农业领域“机器换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围绕蔬菜、水果、食用菌等重点产业，梳理特色主导产业农机装备需求，建立小型农机具科研导向目录，实行重点需求项目“揭榜挂帅”制度。（责任单位：科技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主导产业重点环节机械化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9. 培育壮大农机装备生产企业。引导现有农机生产企业就近整合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加强农机装备创新研发推广，完善农学研究定期对接和会商机制，加大跨行业领域科研攻关，建成3个农机创新试验基地。（责任单位：科技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

10. 加快推广先进机械设备。聚焦粮油产业全程机械化，强化育苗育秧、粮食烘干、仓储保鲜、加工包装、农机库棚的优化布局和集成配套。（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围绕蔬果、畜牧、水产等薄弱环节，积极推广智能温室、农业机器人、智能采收等设施装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坚持“六化”引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推广洗消饲喂、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红外测温等设备应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实施渔业领域“机器换人”，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加快构建数字农机平台，推进农机装备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11. 深化农艺农机融合。围绕粮油、果

蔬、中药材（杭白菊）等特色优势产业，聚集资源要素，改进品种选育、农作制度、栽培模式，优配适应性强、针对性好的农机装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加快智能农机装备应用，重点推广农业物联网设备、大数据、5G、无人驾驶、农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等技术装备的示范应用，建成20个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经信局）

12. 提标农机作业基础设施。开展农田宜机化示范改造，在农村土地全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中，推进标准田块改造，提升宜机化水平。积极推进农田、果园、设施大棚等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推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机械化生产相适应，全市建成水稻无人农场和蔬菜、畜禽、水产智能化农场各1个以上。建立机耕道路、排灌设备等基础设施管护制度。（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做强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培育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示范社，开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加工储存、农机维修等社会化服务。因地制宜探索农机装备“合作社(公司)购买、农民租用”等模式，推动机手、机具等资源集聚，提高机具利用效率。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从粮食产业向园艺作物、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拓展延伸。支持农户自愿联合，促进机具共享、互利共赢。按照产业布局和作业需求，建成12个农机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四、夯实农业“双强”基础

14. 大力实施优地增粮工程。稳定粮食生产，打好“整治优化粮功能区、创建稻米全产业链、推广稻虾轮作”系列组合拳，严格保护16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41.36万亩，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0.5万亩。（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开

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17片千亩方和1片万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实施“健康土壤五年行动计划”，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与省级土壤健康行动试点工作；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推动全市域耕地质量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三区融合”，推行“田长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15. 打造高能级农业科创平台。坚持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双轮驱动”，推进农业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粮食功能区等乡村产业平台迭代升级，重点持续建设农业经济开发区1个、优质稻米示范区8万亩、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3个、创业创新孵化园3个，平台内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分别比平台外平均高出30%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吨粮标准”建设，田间道路通达度、有效灌溉覆盖率均达到100%，保障全市75%以上的粮食产量。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9万亩。（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6. 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依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推进整村土地流转，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回、土地承包权入股等方式，推进“连片流转+土地整治+标准农地”。全面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推进“标准农地”改革，强化主体资质、履约能力、安全环保、亩均产出等关键性指标审核，推动农业生产降本增效，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和设施投入。全市土地流转率提高到65%以上（扣除桑园面积土地流转率80%以上），5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占比达80%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7. 培育高素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提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用先进技术、机械装备、现代农业模式的能力。实施“户转场、场入社、社提升”行动，新培育家庭农场200家以上，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20家以上。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省、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到5家和35家，年销售（交易）总额达40亿元以上。实施千名农创客引育工程、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支持各类人才到乡村建功立业，培育新农人、农创客1400名，培训农村实用人才5000人次。（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人力社保局）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省级产业化联合体2个。（责任单位：供销总社、农业农村局）

18. 强化乡村产业人才支撑。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引领农业科技前沿、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培育乡村振兴拔尖人才10名以上；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载体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涉农领域，争创1-2个农业高端合作平台。（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局、科协）鼓励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扎根乡村，支持农业技术人员保留编制离岗创业。（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局）加大对农业专业人才的培养，鼓励青年创业创新，培养2名以上引领型企业家，15名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成长型农业企业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人力社保局）

五、强化“双强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农业“双强行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制定行动实施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双强行动”政策顶层设计，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力度，集中支持农业“双强行动”重大项目。修订完善财政强农惠农支农政策，重点

加大对种业研发、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数字化等扶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创新投入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强化用地保障,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用地。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对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库房、初加工及农资仓储、农产品产地预冷库等附属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 and 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实施农业“双强行动”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显著成效,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考核激励。对标农业“双强行动”目标任务,实施每月调度、每季通报、半年推进、年度考评。每年开展农业“双强行动”评价通报,并纳入对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镇(街道)给予相应激励。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 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双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桐政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双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十七届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7日

桐乡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企业上市双提升”行动方案

为积极抢抓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全方位实施以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为核心的“凤凰行动”,做大做优做强资本市场“桐乡板块”,加快构建上市公司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根据《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政发〔2021〕6号)、《嘉兴市企业“上市100”专项行动方案》(嘉政办发〔2021〕8号)和桐乡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特

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桐乡企业上市质量和数量双提升行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催生新发展动能、激发新发展活力、打造国际合作和竞

争新优势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一批公司治理规范、符合产业导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为加快建设数字文明共富美好新桐乡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

以省政府“凤凰行动”为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并购重组为手段，提升上市公司改革发展水平，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高核心竞争力。把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管理创新，在资本市场展现桐乡风采。

——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升。力争通过五年时间（2022-2026年），全市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5000亿元，实现倍增。着力培育10家市值100亿元以上，其中5家市值500亿元以上、2-3家千亿市值的上市公司梯度发展队伍，培育一批总部型、龙头型、国际化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新增直接融资额500亿元，新增并购重组金额50亿元。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成效显著。

——上市公司数量持续提升。力争通过五年时间（2022-2026年），全市新增上市公司10家，上市公司总数达到20家，实现倍增。制造业上市公司、科技型企业上市公司占比均达到80%以上。上市梯队储备增强，按照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属性和不同上市板块，深入筛选一批符合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的细分市场领军企业以及管理规范、技术先进、成长性强的企业，形成全市50家以上的企业股改上市培育库。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优质企业发现培育。充分挖掘符合产业导向、成长性强的企业，支持其开展股份制改造；坚持完善以“投资机构+投资估值+平台推荐”为核心的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发现机制，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机构投资企业、签约中介拟上市企业等纳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并加大培育支持力度；将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重点培

育对象，引导企业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资本市场进行对接。（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开发区、各镇<街道>）

（二）实施企业上市“一件事”服务。加强对全市企业上市与并购重组工作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市和各镇（街道）两级协作的企业上市“一件事”协调服务机制。建立拟上市企业白名单制度，白名单内企业上市过程中需要发改、经信、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生态环境、应急、公安、海关、行政诉讼、仲裁纠纷、规划等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行政处罚信用核查报告等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上市审核要求，依法、及时完成认定并出具。涉及到行政处罚的，要事先会商，对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要加强服务指导，妥善协调解决。在全市层面研究落实加快利用资本市场相关举措，积极推动对政府产业基金投资、政府采购应用和数字化改革等领域的企业全方位赋能。（责任单位：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公安局、财政局<国资办>、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嘉兴海关桐乡办公区、开发区、各镇<街道>）

（三）细化募投项目落地保障措施。支持募投项目落户本地，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待遇，加大募投项目落地服务力度，协调解决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促进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见效。市发改、经信和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要优化完善市级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对项目落地的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资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开发区、各镇<街道>）

（四）规范引导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在充分尊重上市公司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其开展以引入高端技术、人才为重点的并购重组活动。推动在桐银行机构采用投贷联动、并购贷款等

市政府文件

方式加强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融资支持。引导上市公司增强并购风险防范意识，审慎开展跨界重组活动。（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国资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组、各银行机构、开发区、各镇<街道>）

（五）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可持续发展。规范畅通股权投资机构长效化和常态化市场准入机制，鼓励支持桐乡市各平台探索开展创新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投贷联动和股债结合业务，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做好产业园区、孵化器和创新中心内创新创业企业的融资服务工作；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科技+金融”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乘数效应，全力孵化一批上市苗子企业。（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办>、市场监管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组、开发区、各镇<街道>）

（六）加大上市后备企业招引力度。开发区、各镇（街道）和经济综合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将上市后备企业招引列入镇街道和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切实加大上市后备企业的招引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社会主体，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通过内部协同、同业联动等机制，推荐一批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落地桐乡。发动本地优势企业特别是已上市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加大产业链项目招引，夯实上市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资办>、商务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组、开发区、各镇<街道>）

（七）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要完善上市公司帮扶机制，及时制定高风险企业纾困、帮扶或平稳有序退市方案，实现并购强发展、纾困稳发展、退市再发展的目标。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帮助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陷入经营困难或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化解风险。加强银政企合作，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我市上市公司授信、展期等信贷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局<国资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组、开发区、各镇<街道>）

（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自2022年1月

1日起纳入桐乡市拟上市后备库并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经申请可享受境内上市总额1200万元奖励（包含经营团队奖励200万元）；境外上市总额1100万元奖励（包含团队奖100万元）；北交所上市企业奖励参照现有境内上市政策执行。详细奖励条款按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桐政发〔2021〕8号）等相关文件执行。（责任单位：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国资办>、发改局、经信局、开发区、各镇<街道>）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领导。成立桐乡市“企业上市双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由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企业上市双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开发区、各镇（街道）要同步建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将推进企业上市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年度工作计划，重点研究部署。

（二）专家咨询。整合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机构、第三方中介等知名专家和高端人才，建立桐乡市资本市场专家咨询库，定期开展企业股改上市培育工作绩效评估，为企业股改上市提供咨询、培训、辅导等精准服务，为桐乡资本市场发展建言献策。

（三）优化考核。按照目标导向，建立开发区、各镇（街道）企业上市目标任务清单和市级部门责任清单，每年下达对接资本市场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对服务企业股改上市成效突出的市级部门、开发区、镇（街道）和个人，评选先进部门和先进个人，由市政府予以通报激励。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招引上市后备企业考核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推荐上市后备企业落地桐乡的，在金融机构年度考核中给予相应加分。建立证券从业机构信誉评价机制，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提升上市服务质量。

（四）宣传引导。将企业股改上市纳入领

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通过专题讲座等形式，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资本市场知识实际运用能力。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开发区、各镇（街道）要定期举办上市培训、座谈、研讨等活动，邀请专家授课辅导，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学习掌握上市政策，提升上市实务操作水平。网信和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要指导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做好舆情应对，对重大舆情组织开展专项指导工作。各新闻媒体要广泛

宣传企业股改上市的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讲好资本市场“桐乡故事”，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附件：桐乡市“企业上市双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

桐政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当前疫情严峻复杂的形势，打通制约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现就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精准扶持，助推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根据项目智能化程度、行业示范性、绩效评价等综合评价结果，分类分档，最高给予1500万元补助。对于软件投入不低于20万元的纯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给予软件投入最高25%的补助，限额150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排序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鼓励首台（套）创新。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装备，分档给予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

（三）鼓励开展节能减碳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认定：节能项目年节能量达到200吨标煤（等价值）以上或二氧化碳减排量400吨以上的制造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限额300万元。对列入省、市级重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给予设备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限额800万元、500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

（五）加强新建制造业项目生活服务用地保障。对新建制造业项目的职工公寓、员工宿舍和生活服务方面的用地，允许在供给工业用地中按不超过7%的比例建设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配套服务设施，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例可提高至15%；属于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比例可提高至20%。（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对承建工程项目获得相关奖项按层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

励。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和科技创新，按获得的相应资质和科技奖项，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标准且地方综合贡献同比增长较大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建设局、财政局）

（七）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物流运输、科技信息、批零贸易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对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规上标准、5000万元（含，下同）和1亿元的（其中批发业企业须达到5亿元、10亿元和20亿元），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八）支持服务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分行行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一定标准且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九）加大对服务场所用能保障。持续推进有序用能，鼓励能源供应向重点服务场所倾斜。（责任单位：发改局）

（十）鼓励引进并重点培育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商务服务企业。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给予当年度地方综合贡献100%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十一）推行政府采购“免证明化”。服务业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只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鼓励服务业企业积极参加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责任单位：财政局）

（十二）促进旅行社委托服务。2022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疗休养延续疫情期间政策。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推动落实市内带薪休假和开展市内外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承接疗休养业务。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继续实施暂退80%质保金的政策。（责任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务局、总工会、财政局、教育局）

（十三）促进景区、住宿业等提档升级。对5A、4A、3A、2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8万元、3万元的补助，对旅行社给予最高6万元补助，对旅游饭店、品牌民宿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对获得其他省级、国家级重要称号的文旅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40万元补助，对企业参加2022年各类文旅重要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评比荣誉称号的，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务局、财政局）

（十四）加强旅游补贴。对春节等节日桐乡旅游景区接待桐乡市民给予50%-75%的门票补助。（责任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务局、财政局）

（十五）减免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对宾馆饭店2022年1-3月的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减半收取，对承担隔离防疫任务的宾馆饭店2022年1-6月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全免。（责任单位：华数公司）

（十六）鼓励餐饮业升级。统筹用好各类市级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局）

（十七）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二季度扩面发放消费券2800万元，其中汽车消费券800万元，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我市消费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

(十八) 支持农业主体发展。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各类物联网传感器、机器人、智能生鲜柜等智慧化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的项目,按单个项目(基地)建设的实际投资额给予60%补助,其中软件部分补助最高不超过总补助的50%。(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十九) 支持物业企业发展。对参与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结合服务质量评价,按照在管面积每平方米不高于0.2元的标准给予两个月补助。(责任单位:建设局、财政局)

二、开拓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循环新格局

(二十)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按照参展补助政策给予展位费补助,因疫情参展单位人员无法出境,委托他人代参展的,按现行展会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对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企业境外参展奖励限额提高至40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局)

(二十一) 开拓跨境电商业务。对当年度新开展跨境业务的企业且年跨境交易额达3万美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年度内跨境交易额达200万美元、500万美元、8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与新开展跨境业务奖励不叠加享受)。(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局)

(二十二) 加大出口风险化解。对外贸企业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由市贸促会提供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指导帮助企业依法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等主张,争取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进一步扩大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信保覆盖面,加强“信步天下”等数字平台的推广应用,帮助外贸企业获得快捷便利的专业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保费降幅不低于10%,对中小企业调查海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费给予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商务局、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二十三) 降低物流业成本。重点支持企

业新开辟国际航线、内河集装箱班轮、散改集等业务,嘉兴港集装箱海河联运补助标准提高至130元/标箱。执行企业物流运输白名单制度,对落实司乘人员疫情防控闭环管控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50%补助。(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财政局)

(二十四) 提档加速出口退税。切实加大服务贸易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确保退税款及时到账,缩短资金回流周期,力争出口退税再提速40%,办理时间缩短为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税务局)

(二十五)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实施力度。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贯彻落实到位,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等特定行业分阶段开展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集中退还;落实常态化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确保退税质效。(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三、叠加优势,加大资源要素配置力度

(二十六) 加强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企业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在不影响电网安全运行情况下,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不纳入有序用电企业名单。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用能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防范订单违约风险。(责任单位:发改局、供电公司)

(二十七)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责任单位:发改局、供电公司)

(二十八) 水、气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水务集团、港华燃气制定。(责任单位:发改局、建设局、水务集团、港华燃气)

市政府文件

(二十九) 落实配套贴息及税收政策。对于运用央行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新发放的企业贷款, 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50%的贴息。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鼓励金融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责任单位: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局)

(三十) 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扩面, 2022年末在保余额突破20亿元, 在保户数突破600户, 其中科技企业在保余额占比达到20%, 制造业企业在保余额占比达到90%。(责任单位: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局)

(三十一) 阶段性下调部分费率。按规定继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 人力社保局、残联、税务局)

(三十二) 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 税务局)

(三十三) 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 税务局)

(三十四)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优惠。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 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 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 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 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 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责任单位: 税务局)

(三十五) 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 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缓缴的期限为6个月。

(责任单位: 税务局)

(三十六) 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 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 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银保监局)

(三十七) 加强信用贷款和信用类债券发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业行业主管部门、零售业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 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 提升风险定价能力, 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拓宽餐饮企业和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商务局、银保监局)

(三十八) 加大信贷支持。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 适当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 商务局、银保监局)

(三十九) 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专项整治，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具体细则由各监管执法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经信局、司法局及各监管执法部门)

(四十)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四十一) 优化服务企业长效机制。优化完善市领导、市级部门、各镇(街道)联系服务企业和项目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政策落实等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指导帮助企业用足

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以上政策的奖补资金额度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总额控制，动态调整。上年度能耗“双控”考核不达标的重点用能企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严重违法的企业不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本意见的操作细则，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并负责解释，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洲泉镇南泉路拓宽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桐政发〔2022〕8号

为改善洲泉镇南泉路区域道路交通组织，方便居民出行，缓解交通压力，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洲泉镇南泉路拓宽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

一、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洲泉镇政府、南至湘溪小区北侧空地、西至南泉路、北至金鸡路的区域，详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8日公布的《关于洲泉镇南泉路拓宽工程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洲泉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补偿奖励标准按照《洲泉镇南泉路拓宽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

四、签约期限为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30日内。

五、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洲泉镇南泉路拓宽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邵介桥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

桐政发〔2022〕9号

为切实解决市区邵介桥地块危旧房屋集中问题，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优化道路和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老城区城市品质，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市区邵介桥地块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

一、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先锋新村、南至南苑路、西至振兴中路51号弄、北至振兴中路的区域，详见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8日公布的《关于市区邵介桥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梧桐街道办事处。

三、房屋征收补偿奖励标准按照《市区邵介桥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

四、签约期限为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80日内。

五、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市区邵介桥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洲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桐政发〔2022〕10号

为改善洲泉镇医疗硬件设施，促进医疗产业的长足发展，更好地解决洲泉镇人民群众看病难问题，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洲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

一、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洲泉镇区市河、南至中市街、西至永安路东侧农户区、北至祇

园路北侧的区域，详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8日公布的《关于洲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洲泉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补偿奖励标准按照《洲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

四、签约期限为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45日

内。

五、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洲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桐政发〔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王 坚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税务工作。兼管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

穆运安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税务等工作。负责办公室（外事）、政务公开、发展改革、长三角一体化、能源管理、重点工程、服务业发展、司法、应急管理、统计、国资监管、议案提案办理、机关事务、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军民融合、人民武装、征兵、经济开发区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外事办）、发改局（服务业发展局）、司法局（行政复议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国调队、国资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开发区、金凤凰集团、城投公司。

联系市监委、人武部、政研室、督考办、行政学校、侨联、台办、台联。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徐 刚 负责经济和信息化、科技人才、招

商引资、外经外贸、商贸流通、金融保险、市场监督管理、石油、打击走私、海关、检验检疫、工业平台建设、高新区、域外创新中心等工作。

分管经信局（数字经济发展局）、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组、嘉兴海关桐乡办公区、濮院针织产业园区、濮院羊毛衫市场、融杭经济区、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各金融机构、石油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华数公司、铁塔公司。

联系科协、工商联、贸促会、烟草专卖局。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袁 杰 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专业市场发展、住房公积金管理、“三改一拆”、电力等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建设局（人防办）、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桐城委（桐城集团）、公积金管理分中心、水务集团、交投集团、濮旅委、城乡风貌办（未来社区、美丽城镇办）、“三改一拆”办、市场处置办、供电公司、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施如玉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文化文物、体育、旅游经济、广播电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生态环境建设、社区建设管理、世界互联网大会承办、残疾人事业等工作。

分管民政局、人力社保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生态办、乌镇一石门旅游度假区、互承委、残联。

联系传媒中心、档案馆、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关工委、慈善总会、老龄委、文创办、老年体协、文联。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何珊瑚 负责教育、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爱国卫生、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气象等工作。

分管教育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供销总社、农科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农业开发区、农合联、南排工程指挥部。

联系浙江传媒学院桐乡校区、各民主党派、红十字会。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郁新喜 主持公安局工作。

联系法院、检察院、民宗局、信访局、安监局。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副市长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8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桐政发〔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1日

桐乡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和改善土地宏观调控，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提升要素保障高质量发展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8号）等法律法规政

策规定，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的相关要求以及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桐乡市委政府

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首位战略和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科学合理安排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导向作用，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建设数字文明先行市、共同富裕排头兵提供精准高效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用优增量，深挖存量。精准高效配置有限的新增建设用地空间，以增量撬动和激活存量，强化“五未”土地处置，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深入挖掘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优先供应储备土地和政府收回的国有土地，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2. 精准配置，高效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按照“供需平衡”和“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优先安排社会民生项目用地，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大力支持以互联网为龙头的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以文化旅游和科技服务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推动要素向主平台倾斜，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3. 统筹兼顾，城乡联动。坚持城乡融合，科学合理布局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引导人口、用地向城镇集聚，加快形成“一带三廊、一心四区”市域空间布局。加快城镇有机更新，提高城镇品质，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农村地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快打造现代化品质生活。

4. 健全机制，节约集约。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标准和供地政策，规范和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积极实施引优引强的差别化供地政策，加快“低产田”企业清零，稳步提升用地门槛，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要素资源向重点平台、重大项目集聚，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二、计划供应量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桐乡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561.2398公顷（折8419亩），其中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共333.2公顷（折4998亩，其中计划指标类3442亩，增减挂指标类1556亩），约占总量的59.4%，盘活收回重新供应土地83.8公顷（折1257亩），约占总量的14.9%；涉及2022年度新增建设用地144.2667公顷（折2164亩），约占总量的25.7%，供应计划内项目尚需落实用地指标约132.47公顷（折1987亩）。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桐乡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安排商服用地45.1263公顷，占供应总量的8.04%；工矿仓储用地196.9731公顷，占总量的35.10%；住宅用地157.7055公顷（其中商品住宅用地128.3216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0.7333公顷、其他住宅用地28.6506公顷），占总量的28.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2.9543公顷，占总量的7.65%；交通运输用地117.3472公顷，占总量的20.91%；特殊用地1.1467公顷，占总量的0.20%。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桐乡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的供应时序按照“3331”的原则安排，一季度安排166.6813公顷，占全年供应总量的29.70%；二季度安排166.1698公顷，占全年供应总量的29.61%；三季度安排169.7738公顷，占全年供应总量的30.25%；四季度安排58.6282公顷，占全年供应总量的10.45%。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空间布局

桐乡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中心城区三街道及开发区安排337.1179公顷，约占供应总量的60.07%；其他乡镇主体安排224.1352公顷，占供应总量的39.93%。

三、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按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鼓励类项目用地需求，合理满足本地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确保工业用地供应不

少于出让任务的30%，从严控制限制类项目用地，严禁为“高耗低效”项目安排供地，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按照适度超前布局的要求，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项目及各类民生改善项目的用地供应，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优先安排环城东路、运河大道、茅盾东路东延等交通项目用地供应，健全外联内畅的城市交通网络，发挥交通设施对城市结构和功能的引导作用；积极支持运河文化公园、桐星学校、洲泉镇卫生院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用地供应，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2. 更大力度支持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制造业集群化、服务业高端化，打造更高质量的“1+3+1+X”现代产业体系。聚焦新材料、新制造、新时尚等主导产业和生命健康、航空航天等未来产业，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产业链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强化总部经济、会展经济、数字设计、现代商贸等高端服务业的土地资源要素保障，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建设长三角中心腹地先进制造基地，创建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3. 合理满足染整、皮草、家纺等传统特色产业及专业市场提档升级所涉及的用地需求，加快传统产业品牌化、时尚化、集群化发展和数字化绿色低碳技术改造，从严控制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高的项目用地，严禁供应“高耗低效”的产业项目用地。

4. 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均衡供应住房用地。按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要求以及“房住不炒”“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租购并举”原则，结合商品住宅消化周期，合理确定住房用地的供应规模和分类调控目标。优化住房用地供应结构，坚决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任务，针对市场需求精准供应商品住房用地，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优化用地空间布局

按照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发展意图和功能定位，以更高的品质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共同富裕，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典范。

1. 完善中心城区空间格局，高水平打造品质城市。围绕“东部时尚科技、北部运河活力、西部生态文教、南部产城融合、中部国际商务”的功能定位，稳步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步伐，大力支持老旧小区、道路有机更新和特色街区改造涉及的土地供应，利用零星地块建设停车场、街角公园等公共配套设施，改善城市风貌；加快城市新区重点区域开发，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完善路网体系，提升公共服务配套，全力打造国际化品质城市。

2. 整合提升各产业平台发展，提升平台能级支撑。按照“一轴两翼多功能区”的产业平台格局要求，大力支持经济开发区（含崇福、洲泉）、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含梧桐、濮院）两大省级平台争创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和高能级战略平台，加快乌镇海光生态园、崇福人工智能产业园等高端“园中园”建设，合理满足各产业功能区错位、联动发展的用地需求，推进工业园区有机更新和老旧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建设集科研、制造、办公、居住、商服为一体的“未来工业社区”。

3. 支持美丽城镇创建，增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围绕创建省级美丽城镇目标，支持中心镇功能集成和产业集聚，加强基础设施配套、绿化美化、公共设施建设，使中心镇成为推动新型城市化的重要纽带和载体；合理满足其它乡镇在美丽城镇创建中涉及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凸显各自的功能特色，深入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增强其对周边区域的服务职能。

4. 全域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

省级未来乡村建设中水、电、路、通信以及生态整治等方面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推进城乡设施一体化，发展美丽经济，振兴乡村产业。

（三）促进土地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全面贯彻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深入实施“亩产倍增”计划，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强化集约用地评价考核，大力推进“空间换地”，促进土地空间复合利用，着力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1. 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和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加大“六未”土地处置力度，探索建立“以存量定增量”的挂钩制度，狠抓存量盘活，加快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低效用地再开发用于创新型产业；坚持“立体开发，功能融合，综合利用，节约集约”原则，深入实施“空间换地”政策，推进城镇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2.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结合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强化招商选资，严格执行各类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强化节地、环境、技术等市场准入标准，健全集约用地考核机制，深化“亩产效益”的内涵和外延；启动“低产田”企业清零行动，鼓励工业企业实施“零地”技改；推广建设多层或高层工业楼宇，积极支持标准厂房建设，积极探索节地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整体效益。

3. 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全面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推行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从签约到竣工全链条集成改革，积极实施建设用地“挂牌施工”、开竣工申报、实地巡查等制度，加大巡查力度，实时跟踪土地开发利用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用地，严厉打击囤地炒地，促进已供土地尽快开发建设，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深化项目推进“六大机制”，强化全周期管理，实现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四）促进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建设

坚持按用途管理、平等对待用地主体，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

让制度，不断扩大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探索有竞争性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行工业“标准地”供地，探索向政府投资项目及经营性用地领域试行标准地制度；对鼓励类、投入产出强度大的产业用地实施基于节约集约用地导向的差别化供地政策、差别化土地出让方式和差别化地价政策，探索不同产业用地出让年期差别化、工业用地年租制、“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弹性供地方式；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计划的实施与调整

本计划需在桐乡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组织实施。因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施、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进行调整的，由各镇（街道）、产业平台提出计划调整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保障措施

1. 深化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健全计划实施的共同责任机制。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政策协调、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主动提供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支持帮助各主体推进计划实施。各镇（街道）、产业平台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实施。

2. 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强化政府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改革深化土地储备体制机制创新，科学制定和实施土地储备及其开发计划，合理确定储备土地规模和结

构，加大储备土地开发力度，切实加强政府在土地征收、收购、储备、供应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改变由建设单位提请、政府部门被动审查的规划审批和土地供应模式，保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效执行，提高对房地产市场调控能力。

3. 健全计划执行的动态跟踪和监督考核管理，提高计划的执行率。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特别是定期开展增量存量、用地结构、开发利用和价格变化等指标的分析研判，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将计划执行情况纳入产业平台、各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对于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集约利用程度高的区域，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对于不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不高的区域，在下一年度指标分配上予以削减。

4. 严格实施土地供应、开发利用和闲置预

警制度，不断提升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绩效。优化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升级打造投资项目数字化监管平台，推广“拿地即开工”改革，加快“六未”项目销号，形成项目推进全链条闭环管理，不断完善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严防建设用地闲置、低效利用，切实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附件：1. 桐乡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桐乡市2022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3. 桐乡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4. 桐乡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备选宗地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瓶装燃气规模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瓶装燃气规模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七届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桐乡市瓶装燃气规模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嘉兴市瓶装燃气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消除瓶装燃气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提升燃气行业场站建设标准、安全管理和智慧化维护水平，结合桐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出发点，完善瓶装燃气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升瓶装燃气行业数字化监管水平，推动瓶装燃气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聚焦瓶装燃气布局科学化、企业规模化、管控体系化、服务标准化、管理数字化。通过三年改革发展，实施“一个储配站充装、一个公司配送、一个平台服务”的经营模式，建立“液化气储备站负责充装，平台公司负责销售、经营和后续服务管理”的新模式。到2022年底，全面构建瓶装燃气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行业数字化程度，强化落实风险防控，实现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到2024年底，基本形成瓶装燃气企业规模化、配送统一化的经营格局，实现常态化、长效化、数字化管控；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形成瓶装燃气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桐乡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瓶装燃气布局科学化

1. 编制瓶装燃气布点规划。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评估和重大安全隐患风险点辨识，对瓶装燃气储配站、供应站点现状布局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对瓶装燃气发展趋势进行重新评估，到2022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新一轮的瓶装燃气布点规划，合理布局储配站、供应站点选址，全面保障用地需求。

2. 推进瓶装燃气设施建设。根据新一轮的布点规划，落实瓶装燃气用地指标，逐步关停现有5家瓶装燃气储配站，新建一座瓶装燃气储配站和若干供应站，新建供应站以Ⅰ类站为主（占比80%以上），Ⅱ类站为辅，全面淘汰Ⅲ类供应站，力争到2024年底，建成全市1个储配站、各镇（街道）1-2个供应站的格局。

（二）实施瓶装燃气企业规模化

3. 推进瓶装燃气规模化改革。坚持政府主导、燃气企业参与，鼓励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推进瓶装燃气企业规模化改革。2022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桐乡市瓶装燃气企业规模化改革具体方案；2022年5月1日前，先关停现有3个储配站；2023年6月底前，完成新储配站供地；到2024年底，完成新储配站建设并投产，同步关停剩余2家储配站；由属地镇（街道）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已关停的5个储配站腾退再利用，实现一个储配站充装，全面完成瓶装燃气企业规模化改革。

4. 实施瓶装燃气统一配送服务。建立科学高效的配送服务体系，2022年3月1日起，启动瓶装燃气统一配送试运行工作，2022年5月1日起基本实现瓶装燃气配送“六个统一”，即“统一钢瓶（产权瓶）、统一充装、统一平台（品牌）、统一配送、统一安检、统一电话”，逐步取消用户自提，形成企业规模化、配送统一化的经营格局。

（三）构建瓶装燃气管控体系化

5. 坚持瓶装燃气闭环管理。建立源头管控、过程监督、末端执法的瓶装燃气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严格充装管理，完善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功能；规范运输环节，督促瓶装燃气企业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瓶装燃气；加强价格监测，规范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跨区域经营、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6. 建立属地网格管理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依托属地网格和“基层治理四平台”建立网格巡视机制；统筹基层行政执法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对瓶装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和燃气用户开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配合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指导，提高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设施保养、紧急处置常识和能力，以镇（街道）为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业务培训。

7. 健全安全用气长效机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餐饮、商场、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星级酒店、旅游景区、医院、

文化大礼堂、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气场所长效管控机制，持续开展用气安全专项整治，督促用气场所严格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聚焦商业综合体、商业步行街、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餐饮场所“瓶改管”试点工作，到2022年底，建设一批“瓶改管”餐饮示范店，打造一批“瓶改管”餐饮示范街，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2023年底全面完成商业综合体、商业步行街、旅游景区等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

8. 强化餐饮场所安全管理。督促瓶装燃气企业加强餐饮场所入户安检和用气指导；督促餐饮场所建立完善安全用气责任制、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做好隐患自查自改工作；积极推广使用具备自闭、过流功能的调压器，燃气专用金属软管等燃气配件以及远程监控等在线安防产品；全面推进餐饮场所使用具有熄火保护功能的灶具，并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

9.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建立110联动机制，公安、城管、建设、应急、交通、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属地镇（街道）联动，联合打击非法跨区域及其他非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规范瓶装燃气经营市场。

（四）打造瓶装燃气服务标准化

10. 规范配送人员及车辆管理。严格落实瓶装燃气企业对送气人员末端配送的管理责任，加强对配送车辆的规范管理。督促瓶装燃气企业依法与从业人员100%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从业人员信息库。到2022年底，全市实现瓶装燃气配送车辆标准化管理，统一车辆规格、编码规则、外观标识、灭火措施及车辆登记。

11. 明确瓶装燃气服务标准。定期公布合法经营的瓶装燃气企业名单和供应站点，督促企业建立事故抢险、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等制度，提升供气服务水平。提高瓶装燃气入户安全检查频次，每月对非居民用户开展一次入户安全检查，每半年对居民用户开展一次入户安全检查。

（五）加快瓶装燃气管理数字化

12. 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综合运用

5G、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智能技术，全面推进数字燃气监管平台建设，完善平台体系架构，向下打通企业平台、横向打通政务协同平台、纵向连通省市县监管平台，共享政府、企业二级管理内容，配合上级部门构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到2022年底，建成并完善数字燃气监管平台，形成省、市、县三级平台的互联互通。

13. 建设企业智慧燃气管理平台。指导瓶装燃气企业推进燃气场站设施数字化升级，实现储罐压力、温度、液位等数据实时监测和远程传输，提高燃气设施运行效率。结合数字化改革任务，到2022年底，建立并完善企业端数字燃气管理平台，实现涵盖燃气场站、气瓶管理、车辆管理、人员管理、用户管理、隐患整改等全场景数字化管理，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有序推进工作，成立瓶装燃气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统筹协调推进瓶装燃气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对因编制或修编瓶装燃气专项规划导致部分现有瓶装燃气站点被取消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予以合理补偿。各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职，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大资金、土地、技术、人员等要素保障，积极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参与瓶装燃气企业规模化改革工作，建设高标准瓶装燃气储配站和供应站点。加强与国内领先技术团队的合作，高起点、多渠道、多方式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理念，积极推广使用数字化传感设施，创新推进数字燃气应用场景建设。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工作督导考核机制，多形式开展交流学习，推广成功经验。瓶装燃气改革发展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实施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 附件：1. 桐乡市瓶装燃气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桐乡市瓶装燃气改革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3. 各相关部门瓶装燃气改革发展工作职责图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桐乡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 加快推进产业强市战略, 培育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产业带动作用大的优质企业, 壮大腰部企业梯队,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桐乡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桐委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 制定本行动计划, 实施期为2022—2023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 坚持制度创新、举措创新、方法创新, 聚焦重点领域、核心环节, 建立较为完善的优质企业培育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培育涵养优质税源, 为建设长三角中心腹地先进制造基地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

聚焦数字经济、新材料、新制造和新时尚主导产业, 发挥以汽车装备为主导的“新制造”产业集聚效应、“新材料”链主企业带动效应和“新时尚”产业生态孵化效应, 加快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专精特新”企业和具有生态主导力、在行业中具有引领作用的冠军企业, 成为推动我市工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到2023年底, 力争新培育5亿元—10亿元企业25家、10亿元以上企业15家、上市企业4家; 新培育省级以上优质企业40家, 其中省级“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企业35家, 国家级“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5家。通过5年努力, 到2026年底, 力争新培育10亿元以上企业30家、上市企业10家、省级以上优质企业100家。

三、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围绕营收规模、研发投入、成长速度、产品市场占有率等主要指标，分层分类制定培育标准，着力遴选一批成长性好、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服务特色化明显的企业，纳入“壮腰工程”培育库。重点从以下几个规模层次和产业类型遴选培育企业：

（一）当年营业收入2000万（含）—5000万元（不含），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0%，研发经费投入增速不低于30%，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的科技型企业。

（二）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5%，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的数字经济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

（三）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含）—5亿元（不含），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0%，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的数字经济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

（四）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含）—5亿元（不含），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30%，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5%的新兴产业企业。

（五）当年营业收入5亿元（含）—10亿元（不含），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的新兴产业企业。

（六）当年营业收入3亿元（含）—10亿元（不含），且近2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的“新时尚”产业企业。

（七）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0亿元（不含）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小巨人”、单项冠军、拟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及各镇、街道（开发区）重点培育企业。

四、实施企业培育系列举措

制定企业培育库清单、产业链互助清单、重点推进项目清单、拟上市企业库清单和市领导服务联挂清单等五张清单，建立五位一体服务体系，设立50亿专项产业基金，实施每年5000万专项资金奖补，推动培育企业跨越式发展。

（一）建立服务联挂机制。建立市领导挂点服务“壮腰工程”企业制度，制定服务联挂清单。通过定期走访，调查研究企业发展情况，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组建“壮腰工程”专项服务团，开展个性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责任部门：经信局、相关部门，排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专项政策激励。市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资金，作为“壮腰工程”专项政策资金，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对培育库内企业分层分类制定激励政策。通过规模激励、财政奖励、贷款贴息、白名单制度等方式实施精准扶持，促进培育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经信局、财政局、税务局）

（三）加大企业融资扶持。由政府主导设立规模50亿元的“壮腰工程”专项基金，吸引国内外机构、投资公司等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投向培育企业。将“壮腰工程”培育企业纳入“梧桐树”中小微企业担保服务计划“成长培育计划企业”名单，制定出台贷款支持计划实施细则。鼓励银行、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加快金融创新，围绕培育企业特性，有针对性地推出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部门：财政局、经信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组）

（四）推进产业协同发展。聚焦智能汽车、智能计算、智能传感、工业互联网、汽车装备和前沿材料等重点产业，梳理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核心企业，分析上下游供需关系，绘制主要产品供应链图谱，制定产业链互助清单。通过组织产业链企业召开座谈会、供需对接会等方式，引导本地企业产业链协同发展。（责任部门：经信局）

（五）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发展新技术、新工艺，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关键产品研发。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责任部门：科技局、经信局）

（六）强化企业上市培育。将省级以上

“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纳入市级拟上市企业库并予以培育。加强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合作共建服务基地。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对拟上市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引导银行开展投贷联动，助力企业发展。（责任部门：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经信局、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办、组织部（人才办）、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统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银保监组、工商联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行动方案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经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专门负责日常指导、协调推进和督查考核等工作。

（二）强化专项考核。将企业培育“壮腰工程”工作纳入镇、街道（开发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镇、街道（开发区）落实“壮腰工程”与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等工作的同步

部署、协同推进，全面建立入库企业“一企一册”台账，专人跟踪、全程把控，努力开创企业培育工作新局面。

（三）开展绩效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服务机构组建专家组，对申请入库企业的申报材料开展专家评议，评议结果作为企业能否进入“壮腰工程”培育库的参考条件；对每家企业的财政性奖励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每年对“壮腰工程”工作绩效作出评价报告。

（四）加大宣传推介。在市内相关媒体平台上开辟“壮腰工程”专栏，公布企业名单，宣传创新发展经验做法，提高企业知名度，为企业成长和培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对列入培育库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一”劳模评选评比，以及参加市级以上部门（单位）组织的相关活动时优先考虑。

六、其他

本行动计划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自行废止，不再另行下发废止文件。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工业园区有机更新攻坚行动计划 (2022—2023年)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工业园区有机更新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桐乡市工业园区有机更新攻坚行动计划 (2022—2023年)

为着力破解土地资源和产业空间瓶颈制约，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业用地空间布局优化、工业空间形态有机更新，全面提升工业用地产出效率、企业产出质量，深入拓展发展新空间，全力奋战“腾笼换鸟”大竞赛，更好发挥产业空间在推进制造业有效投资，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创建上的强力支撑作用，根据《桐乡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桐委办发〔2022〕2号）和《关于开展工业园区有机更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桐政发〔2021〕1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实施期为2022—2023年。

一、总体要求

以“存量空间优化、拓展有效投资、提升产出效率、实现产业重构、功能融合集成”为发展方向，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产业定位、统一连片改造、统一招商准入、统一管理服务”的基本原则，坚持整体推进与试点突破相结合，集中力量、聚焦重点、集聚资源、集成政策，着力破解工业发展空间不足、产业用地低效闲置、企业发展低效散乱等问题。

二、主要目标

按照“推进一批、启动一批、谋划一批”的方式，全域谋划、全面铺开，有序开展工业园区有机更新。2022年重点推进崇福东兴羽绒、石门羔羊区块，启动梧桐百桃工业区块、屠甸荣翔和老工业区块、河山百利达和亿宏区块、崇福石马区块，谋划布局一批重点更新区块，到2023年实现连片改造全覆盖，力争实施工业园区有机更新土地6000亩（2022年任务分解详见附件）。重点推进园区内存量改造，新增厂房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以上，改造区域内平均容积率提升到2.0以上。

三、工作要求

（一）推进模式再完善。进一步强化政府

在保障产业空间上的统筹和主导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参与的工作机制。发挥企业自主能动性，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和优质运营商参与。探索创新政府主导改造、企业自主改造、社会资本参与的“3+X”工业园区有机更新模式，允许土地权利人、国有经济组织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区分情况、分类处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

1. 政府主导改造。对低效闲置、列入征迁计划等范围内适合承载产业发展战略的工业地块，通过实施货币安置或产权安置，腾退后利用国有公司资金、人才、管理等优势，建设工业综合体，打造“先租后转、价税联动”的企业入驻转让体系。

2. 企业自主改造。支持优势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进行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其他企业经批准实施有机更新提高容积率后新增产业空间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后，采用政府回购、合作包租等多种形式用于政府引培优质企业。对于低散乱企业以整治腾退为主，原则上要严控无序低端改造。

3. 社会资本参与改造。鼓励优势企业、优质园区开发公司或园区运营商等主体参与，通过兼并重组、合作开发等形式开展工业用地有机更新。

（二）实施范围再清晰。按照“总量锁定、增量保障、存量优化、质量提高”的原则，纳入工业园区有机更新考核区域必须为“退二优二”或“工改工”。

1. 连片腾退改造区块：全市开发区、各镇（街道）工业园区内200亩以上的相对连片集聚区，特别是土地利用效率低的区块。为便于工作聚焦提升连片改造规模质量，各主体每年认定连片实施区块原则上不超过2个。连片改造区块要着力推进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和配套设施

体系完善，改造建设要充分融入社区生活元素，打造主导产业集聚、智能智造、智慧管理、生态多元、社交活跃、辨识度高的创新型未来工业社区。

2. 不在连片集聚区内的规模化腾退或“零土地”技改：原则上腾退或实施改造宗地面积不少于20亩，改造后容积率达到2.0以上，或者零星腾退收回后整合归宗重新出让单宗面积不少于20亩。

（三）治理路径再明确。强化统筹谋划，以连片改造为主、企业规模化“零土地”技改为辅的方式，开发区、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存量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改造路径，按改造提升、优化转型、整治清退三种类型进行综合施策分类处置。

1. 改造提升：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优质项目，在符合一定条件和统一规划前提下，可参与该地块改造更新。

2. 优化转型：对产出与要素资源占用不匹配的企业，采用要素资源回购、等价置换、优质项目导入受让等方式优化转型。

3. 整治清退：对不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低散乱、环境影响大、矛盾问题多的企业建立清单制，严控低端改造、擅自出租转让，加快整治退出。

（四）工作机制再强化

1. 闭环管理机制。开发区、各镇（街道）对实施连片改造区块编制方案，并提交工业园区有机更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按“成熟一批评审一批”的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会审连片改造方案，经评审通过发文认定。认定区块须明确四致边界和企业清单，以此作为连片考核认定和后期财政扶持奖励区域认定依据。建立连片改造区域的“一图一表一库”，形成项目化管理。（责任单位：工业园区有机更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2. 工作推进机制。每月由工业园区有机更新领导小组召开推进联席会议，通报开发区、各镇（街道）有机更新工作进度，保障工作协调推进、措施精准落实及会商重大问题等；每季度择优选取一个有机更新改造提升区块召开

全市现场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一批可复制的有机更新连片改造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工业园区有机更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十剑联动”机制。有机更新区块内企业的股权转让、出租出售及项目准入进行严格管理，对于技术改造的企业，严把项目准入的标准，新项目应符合有机更新区块的产业导向；对于区块内拒不配合的整治清退类企业，金融机构实施分类管理；列入“十剑联动”重点执法整治对象，开发区、各镇（街道）提出名单交办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的综合执法工作专班监管执法，合力倒逼。（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三改一拆”办、税务局、供电公司、人民银行、银保监组、各镇〈街道〉、开发区）

4. 规范管理机制。完善存量工业用地保护和利用机制，杜绝投机资本炒作工业用地和退低进低现象，对工业用地二级市场转让和工业厂房租赁项目方面予以进一步规范管理。对资产（资金）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预期效果等成本和效益进行科学认证分析。对工业园区有机更新中整治清退、“退二优二”、等价置换、新项目导入等重大事项，遵循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完善落实依法治理、市场倒逼和政策引导机制，加强常态化联合指导、加快数字化动态监管、助力管理水平提升等多项举措，实现存量工业用地和厂房提质增效。（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税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5. 资金保障机制。财政局设立不少于2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工作推进；对实行一定年限财政扶持政策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指导金融机构组建“银团”，创新设立工业园区有机更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税务部门明确联络员，对有机更新区块涉及税务问题提前介入，做好有机更新税务辅导。（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税务局、人民银行、银保监组）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工作统筹。工业园区有机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联审小组，会审有机更新方案，落实推进措施。建立市镇两级协同机制，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对有机更新建设项目全程服务，跟踪督办管理。依托“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工作专班，建立政策协调和联合执法工作专班，市级层面抽调各相关部门人员常态化运作协同推进。开发区、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工业园区有机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重点区块由市级联系领导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工作，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二) 完善政策细则。围绕有机更新推进的痛点难点问题，对应职能部门要深入主体平台和企业调研，创新突破，制定出台操作性强

的工业园区有机更新政策实施细则。

(三) 探索数字化管理。落实“一图一表一库一平台”工作机制，建立工业全域治理云图，贯通多部门数据协同共享，构建低效企业整治、有机更新连片改造、“厂中厂”管理等多跨应用场景，直观、实时呈现工业园区有机更新进展情况，逐步建立工业项目信用档案，打造工业项目信用监管闭环体系，对投资履约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差别施策。

(四) 强化督查考核。构建目标明确、结构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实施连片和零星有机更新差异化考核，对于连片更新规模化效应明显的，经审核验收予以加权赋分。

附件：2022年度有机更新任务分解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工业厂房出租综合提升行动计划的 通知

桐政办发〔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工业厂房出租综合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桐乡市工业厂房出租综合提升行动计划

为切实提升全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水平，加快消除各类厂房生产安全隐患，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益，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着力构建有利小微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根据《桐乡市促

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桐委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制造业“高质量、一体化、生态绿色”这一根本要求，坚持安全导向、问题导向及目标导向，聚焦重点区域，强化服务指导，通过标本兼治、破立并举，全面深化全市重点区域工业厂房出租综合提升工作，助推产业蝶变跃升。

二、主要目标

以全市重点区域内存在各类隐患的工业厂房出租企业为实施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厂房出租数据库，形成租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格局，重点区域内各类“低散乱”现象得以有效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厂中厂（租赁生产）企业生产管理水平实现逐步提升。力争2022年9月底前，全市工业厂房出租企业登记备案实现100%，到2023年底，每年整治提升工业厂房出租企业500家以上，新入驻企业中“1+3+1+X”主导产业占比超过90%。整改提升企业经市级部门抽查验收通过率100%，全市工业厂房出租（宗地主）企业亩均税收提升10%以上。

三、主要对象

全市开发区、各镇（街道）内存在出租闲置厂房行为的工业企业及个人；承租小微企业园、“两创”中心、村级工业厂房和企业闲置厂房发展的中小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四、重点任务与举措

（一）加强入驻规范指导。规范出租企业条件标准，明确租赁企业入驻流程，强化项目入驻源头备案管理服务。开发区、各镇（街道）要围绕“1+3+1+X”产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导向与需求，加强项目入驻指导及台账备案管理，重点加强入驻项目相关合法手续的指导办理及各类安全风险预判分析，防微杜渐。对存在相关安全风险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入驻项目，及时优化入驻方案后再予以评判确定，确保入驻企业质量、安全双达标。（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局）

（二）加快数字化管理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大数据管理平台，完善工业全域

治理云图，着力构建“厂中厂”（租赁生产企业）应用场景，加快打造租赁双方供需市场“一键查”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资源共享等方式，实现工业厂房闲置出租的精准互动与服务。（经信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计局、供电公司）

（三）深化出租厂房发展提升。开发区、各镇（街道）根据排摸、调查情况，理清承（出）租企业类别，加强风险辨识和评估，积极引导承（出）租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实施自动化提升，支持产业链企业集聚发展；对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的承（出）租企业进行指导和政策帮扶，推动小微企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经信局）

（四）强化厂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工业厂房出租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开展安全素养提升培训，督促入驻企业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治理，从严落实企业安全管理措施要求，严格“三合一”场所管理，加强厂房仓库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完善厂房仓库消防设施配备，确保建筑消防设施配置符合规范要求、厂区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严格治理安全乱象。（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局）

（五）规范租赁双方安全行为。强化租赁双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落实租赁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备案承诺制，落实自查承诺、事后检查、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因生产需要改变厂房用途和分隔的，承租企业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切实防范未经审批随意改变厂房用途、违规分隔，进而对周边企业、群众带来严重安全风险的行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积极开展常态风险巡查。强化工业厂房出租常态风险巡查，定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加快整改提升。开发区、各镇（街道）加强对租赁双方企业开展风险排查，对符合节能环保（含排水许可）、安全生产等要求但手续缺失等情况，指导其在规定时间内完善补办相关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各相关部门（单

位)加大指导服务、及时整改提升,确保风险隐患消除。(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七)构建综合提升服务机制。加快构建市级多部门联合督查、服务及验收机制,强化服务督导,每年末由市级部门(单位)联合督查组抽查问题企业整改提升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及时有效,成果显著突出。对整改无望、服务无效,且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环境的各类问题企业,合理引导其有序退出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切实保障企业、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统计局、税务局、供电公司、水务集团)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协同配合。开发区、各镇(街道)为重点区域工业厂房出租企业综合提升的实施主体,应成立相应机构,明确工作人员,制定辖

区总体整治提升方案并推进落实。

(二)强化督考激励。建立和完善重点区域工业厂房出租企业综合提升工作考核机制,将其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全市重点区块工业厂房出租企业综合提升工作的协调指导,实施不间断督查服务和跟踪检查。

(三)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及时宣传报道各镇(街道)实际工作进度、推进方案与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各镇(街道)在推进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与典型做法,努力营造争先创优良好氛围。

附件:1.2022年工业厂房出租综合提升目标任务分解表
2.桐乡市工业厂房出租综合提升情况汇总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制造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制造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文本另附)已经市十七届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方案 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桐乡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方案

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下简称粮功能区）管护利用，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高效完成粮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以下简称《意见》）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意见》要求，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指导、依法依规、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清理腾退、调整优化、强化管护等措施，用2年时间集中开展粮功能区整治优化，坚决遏制“非农化”“非粮化”，健全保护利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不改变种粮属性，粮功区内粮食复种指数保持在130%以上，为我市粮食安全夯实基础。

二、整治优化范围

（一）建房（不含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房，下同）、基础设施建设、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等导致粮食生产功能

区“非农化”或者毁坏种植条件的；

（二）种植苗（树）木、花卉的；

（三）种植水果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的；

（四）挖塘养殖水产的；

（五）因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被划定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的，或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以下简称空间规划调整）；

（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不允许进行农业生产的；

（七）因区块面积、立地条件、土壤肥力、污染状况等原因，不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基本要求的；

（八）其他情形需要整治优化的。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调整优化。各镇（街道）要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粮功能区“非农化”“非粮化”地块进行整治难易程度分级；对粮功能区外符合（或整治后符合）粮功能区认定要求的地块进行统计，按照“总量不减、质量不降、集中连片、局部调整”的原则，对整治较难、整治成本较大或不符合要求的地块进行调整优化。因各镇（街道）、行政村边界调整而

导致粮功区属地不清的地块，列入此次调整优化范围。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确保调整优化的粮功区落实在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内，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严格把握调整优化需补充划入地块的数量和质量，必须集中连片，或与其他粮功区相连，满足连片100亩以上的规定。

(二) 组织清理腾退。坚持分类施策，根据粮功区“非农化”“非粮化”不同情形，科学施策，逐个逐块稳妥有序推进清理腾退。要先易后难，首先从容易清理腾退的、生产基础条件损坏较轻的、土地租赁合同到期或即将开始的开始，并创造条件抓紧向其他粮功区推开。通过作物（堆放物）移除、客土回填、土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恢复粮食生产条件。对严重破坏粮功区的违法违规行爲，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三) 推进高效利用。严格保持粮功区种粮属性，种足种好粮食，提高利用率，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特别要种植水稻。全面推进粮功区内发展稻麦、双季稻等粮食多熟制，提高粮食生产复种指数。推进以粮食为重点的农作制度创新应用，引导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稻菜轮作等高效种植模式，提高产出效益。

(四) 健全长效机制。各镇（街道）要全面加强和落实粮功区管护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和管护要求。要加强建设项目选址管理，不得占用粮功区，确实无法避占的，严格执行《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占用补划审核规程（试行）》，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和“数量不减、质量不降、标准不变”的要求落实，确保占补平衡。建立粮功区利用情况动态监测体系，引导农户种足种好粮食。

四、工作安排

根据《意见》要求，用2年时间开展粮功区整治优化工作，具体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 摸底调查和方案制定阶段（2021年2月至5月）。

粮功区全面摸底调查工作已结束，数据已汇总上报。各镇（街道）要根据整治优化工作

要求，结合各自粮功区“非农化”“非粮化”特点，制定合理高效的整治优化工作方案。

(二) 整治优化阶段（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

在确定粮功区整治优化方案后，优化与整治同步进行。落实质量标准要求，改进工作方法，加快工作进度，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粮功区“非农化”“非粮化”整治。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7月至12月）。

粮功区整治优化到位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按照《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标准及验收认定办法》分批组织验收。对核验通过的，印发认定文件，设立永久性保护标志，及时上图入库。2022年9月底前完成市级验收、上图入库及电子地图、数据更新完善工作，编制保护图表册，健全档案管理。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省、市核验。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粮功区整治优化工作，充分认识整治优化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专项任务。市级成立粮功区整治优化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加强人员、经费保障，确保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确保整治优化工作全面落实、扎实推进。各镇（街道）要及时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精心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粮功区整治优化。

(二) 强化责任落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健全耕地保护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市发改局牵头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方案与其他专项规划内容的衔接和调整优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和具体协调粮功区整治优化各项工作，具体负责粮功区内耕地质量提升、种植技术推广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粮功区土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加强建后管护的监管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市水利局做好粮功区内水闸、泵站的建设与维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粮功区整治优化与长效利用。

(三) 提高工作质量。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粮功区内土地做到全部统一流转,要把底摸清、问题找准、方案敲实。加快整治优化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严格问题分类界定的准确性,提高不同情况分类处置能力,做到稳妥扎实推进。严格落实粮功区建设和验收标准,提高审核验收精准度。

(四) 加强政策扶持。对粮功区内或规划建设粮功区的耕地内种植苗木花卉、水果、桑树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水产等清理腾退区域,在2022年9月底前通过市级验收并上图入库的,市财政按5000元/亩为基数补助(包括:水产等养殖类清退、种植类青苗清理及附属物拆除等费用),并给予30%奖励;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工程费按2000元/亩补助;超期部分原则上不纳入奖补范围。不能完成粮功区划定任务的镇(街道),应向承担新增调剂任务的镇(街道)按7000元/亩实行补偿;落实属地管护责任,按粮功区内水稻实际种植面积,市财政给予功能区所在村每年每亩200元管护资金补

助(含桐政办发〔2019〕33号中的农用地流转综合奖励资金),镇(街道)配套补助每亩不少于200元,管护不到位导致当年水稻播种面积低于上年的不予补助。

(五)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粮功区整治优化工作动态评价和通报机制,组织开展日常实地巡查检查,加强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将粮功区整治优化情况纳入市对镇(街道)年度综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粮食安全责任制等考核内容,对整治优化过程中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进行严肃问责。

(六) 加强总结宣传。各镇(街道)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强宣传引导,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做深做细群众工作,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粮功区整治优化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专项政策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专项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专项政策

为贯彻落实桐乡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产业强市战略,培育发展创新能力

强、质量效益高、产业带动作用大的优质企业,壮大腰部企业梯队,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

展。根据《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行动计划》（桐政办发〔2022〕10号），制定本专项政策。

一、政策实施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开展经营服务1年以上，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的企业。企业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企业须列入当年度《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行动计划》培育库。

二、申报条件

（一）分类条件

1. 当年营业收入2000万（含）—5000万元（不含），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0%，研发经费投入增速不低于30%，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的科技型企业。

2. 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5%，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的数字经济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

3. 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含）—5亿元（不含），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0%，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的数字经济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

4. 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含）—5亿元（不含），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30%，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5%的新兴产业企业。

5. 当年营业收入5亿元（含）—10亿元（不含），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的新兴产业企业。

6. 当年营业收入3亿元（含）—10亿元（不含），且近2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的“新时尚”产业企业。

（二）专项条件

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0亿元（不含）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小巨人”、单项冠军、拟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可适当降低“分类条件”。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的，也可参照对应“分类条件”予以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入库

1. 属地推荐。对照《桐乡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行动计划》培育企业遴选标准，开发区、各镇（街道）择优推荐优质企业或企业自主参与申报。

2. 企业申报。企业通过线上方式进行申报。企业登录“桐乡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进入“壮腰工程”板块进行申报。

3. 入库审核。通过线上方式分级审核。开发区、各镇（街道）对属地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信局、财政局、统计局结合专家组评议结果开展联合复审，复审通过后上报市领导小组。

4. 名单发布。市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发布“壮腰工程”培育库企业名单。

（二）奖励评定

1. 奖励名单。经信局会同统计局根据政策申报条件，对培育库企业相关年终数据进行审核，经市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奖励企业名单。

2. 奖励金额。经信局会同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根据政策奖励标准计算企业奖励金额，经市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奖励金额。

（三）动态管理

经信局加强对培育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对培育库企业名单调整更新一次。

四、奖励标准

1. 规模激励。对上年营业收入1亿元（不含）以下的、1亿元（含）—5亿元（不含）的、5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按照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每增长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给予奖励2万元、5万元、15万元，单个企业获得奖励最高100万元。规模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各企业按照额度竞争性分配。

2. 财政奖励。对上年营业收入1亿元（不含）以下的、1亿元（含）—5亿元（不含）的、5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以当年社会贡献较上年增长部分的80%、60%、4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获得奖励最高100万元。财政奖励

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500万元，各企业按照额度竞争性分配。

3. 贷款贴息。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速分别达到10%、20%、30%及以上的，对企业当年在本市银行的新增贷款（贷款用途为扩大再生产），分别按照当年新增贷款额的1%、1.2%、1.5%给予贴息奖励，单个企业获得贴息奖励最高分别为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贷款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500万元，各企业按照额度竞争性分配。

4. 绩效提档。连续两年进入“壮腰工程”培育库的企业，对其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等级，在原评级结果（除A类以外）的基础上提

升一档。

五、其他

1. 市财政每年对“壮腰工程”企业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

2. “壮腰工程”企业获得的各类奖励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社会贡献的100%（5年内新注册企业不受当年度社会贡献限制）。

3. 对采取“一事一议”的重大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其他未尽事宜，由经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4. 本行动计划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自行废止，不再另行下发废止文件。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科技创新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科技创新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3年）》已经市十七届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桐乡市科技创新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3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打造G60科创走廊全域创新之城”战略部署和《桐乡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3）》（桐委办发〔2022〕2号）总体要求，奋力打造国际化全域创新之城，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主线和“1+3+1+X”主导产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通过提高目标任务、改革政策工具、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引导企业个体创新向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转变，全力打造一批引领桐乡未来发展的标志性创新载体、

创新企业，招引一批支撑桐乡跨越发展的科技项目、专业人才，打造成G60科创走廊重磅科技力量，全力争创国家创新型县市，为建设数字经济文明共富美好新桐乡而努力奋斗！

二、目标任务

到2023年底，规上工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0%。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30家、省科技型企业4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3家；新认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25家，新增新型研发机构不少于3家。力争合作顶尖人才10人以上，引育省级以上高端人才100人以上，培育省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2个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1.5万人以上。

三、工作举措

深入实施“全域创新提升四大工程”，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精准接轨G60科创走廊，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招商双轮驱动，做强做优高新平台、高新企业、高新人才、高新生态，在全市营造“重视创新、投入创新”的良好氛围。

（一）全力争先进位，推进平台能级提升。乌镇大数据高新园区平台进一步明确运作班子，理顺管理机制，力争通过验收并跻身省级高新区前10位。完善孵化器管理和绩效评价办法，促进孵化机构高质量发展，新增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各1家；鼓励民营企业、“小微园”和商务楼宇建设孵化机构，力争孵化机构总量达到35家。加快乌镇实验室建成国家实验室分室、省重点实验室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推动长三角健康农业研究院成为省级农业重点实验室，力争新引进知名高校研究（生）院1家。（责任单位：科技局、经信局、商务局、桐城委<桐城集团>、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镇（街道）。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设创新密集区，推动三大科技城蝶变跃升。凤凰湖科技城加快完成城市设计，研发社区一期开工建设，形成多要素联动、多主体协同的科创湖区生态圈。乌镇国际创新区以乌镇院士之家、中电科乌镇基地、华为5G创

新中心3大科创平台为支点，重点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加快打造数字经济人才、技术、产业集聚地。高铁产业新城以视觉物联小镇、欧美湾谷科创园等创新“园中园”为引擎，以智能汽车、智慧安防两条产业链为重点方向，全力打造G60科创走廊研发制造基地。（责任单位：科技局、桐城委<桐城集团>、乌镇镇、开发区<高桥街道>、人大机关、政协机关）

（三）支持研发项目攻坚，激发企业创新动能。按照“一家龙头企业带动一条创新链”的理念，积极筹建第二批独立法人研究院，探索以乌镇实验室为龙头、12家新型研发机构为骨干，建立“高研值联盟”，探索搭建大型科研设备、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推动高端科技创新要素流动。围绕数字化改革，加快“浙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场景应用；开展“揭榜挂帅”，发布不少于100项关键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榜单，力争两年立项省级重点研发项目10项。进一步放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推动力，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与费用归集，力争研发经费总额达到90亿，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开展率和研发机构设置率分别达到90%和80%。（科技局、发改局、经信局、统计局、税务局、各镇<街道>）

（四）加快项目准入改革，做大高新企业增量。从提升亩均（投入、税收、研发）门槛、修订提高标准地供应研发费用投入占营收比重要求、实施未完成标准地供应要求与绩效评价挂钩、无研发投入企业绩效评价直接降档等方面不断优化产业准入和企业绩效评价，不断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引进力度，实现高新投资占固投比重达到25%、高新投资项目数占比达到30%。实施科技企业“倍增”计划，整合涉企资金、调整优化科技政策，每年设立不少于1.5亿元的专项资金，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30家、省科技型企业400家，培育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2家，科技小巨人企业3家。（责任单位：科技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信局、商务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五）深化对外合作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进一步完善“平台共建、技术共

研、资源共享”产学研合作体系，持续升级“千名专家进千企”“博士创新团”两大品牌活动，力争两年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不少于100场、产学研合作项目对接不少于100项，院士学术活动不少于4场。加快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注册国际商标和申请PCT发明专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体系，打造技术经纪人队伍，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形成“创新链—技术链—产业链—市场链”的完整创新型产业生态链，技术市场成交额超过45亿元。（责任单位：科技局、科协、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六）坚持“三链融合”，加大全系列人才引育力度。推动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完善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集聚高端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紧盯“鲲鹏行动”计划，大力引育海内外顶尖人才，力争申报2人以上，入选1人以上。以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为牵引，大力引育海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力争引育省级以上高端人才100人以上，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2个以上、省万人计划8人以上、省级海外工程师40人以上。大力实施青年英才集聚系列行动，力争新增青年大学生3万人以上。坚持外引内培，靶向引进高素质、高水平卫生人才队伍，提升千人医师指数。出台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育专项意见，大力引育名校校长、名教师、“金牌教练”，擦亮“学在桐乡”品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力争新增高技能人才1.5万人以上。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引育，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农创客600人以上。（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经信局、科技局、人力社保局、科协、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各镇<街道>）

（七）擦亮“乌镇路演”品牌，加大科创项目引进力度。完善“乌镇路演”“乌镇资本”“乌镇创业营”“乌镇载体”四位一体的路演常态机制，以“乌镇路演”为抓手推进高端项目落地，两年举办各类路演活动50场以上、引进科创项目100个以上。擦亮“乌镇创、乌镇孵、乌镇演、乌镇投、乌镇拍、乌镇荟”

六大类乌镇系列科创品牌，发挥世界互联网大会溢出效应，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直通乌镇”“乌镇杯”全球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活动，力争入选嘉兴“精英计划”创业项目30个以上。推进“乌镇院士之家”建设，新增到访院士30名以上，新建院士工作站1个以上，新引进院士产业化项目2个以上，落地高层次产业项目10个以上。（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科技局、人力社保局、经信局、科协、各镇<街道>）

（八）探索科创金融改革，提升项目招引绩效。深化科创金融改革，成立科创集团，出台专项政策，构建投、贷、担、保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国资引领的科创投资平台新模式。统筹财政和国资基金，形成由1亿元青桐天使基金、10亿元创新母基金、200亿元产业基金组成的科创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风险投资，持续完善人才发展金融支持体系，支持银行打造实体化服务科技和创新创业人才的专营机构和专业人才银行，创新投融资、研发贷、孵化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提高天使基金风险容忍度，进一步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健全“银政担”合作的多元化分担机制。支持重点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力争新增上市企业4家。（责任单位：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科技创新力提升行动专班，加大对打造G60科创走廊全域创新之城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力度，由桐乡市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联合推动“全域创新提升工程”，落实任务分解，主动担当主体责任。

（二）强化政策保障。出台新一轮科技政策，财政科技投入每年递增不少于20%，为打造G60科创走廊全域创新之城提供政策性资金支持。精准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发

挥各类扶持政策叠加效应。科学合理制定用地规划，重点支持三大科技城和“1+3+1+X”主导产业等用地需求。完善引进人才的住房、户籍、医疗、社会福利以及配偶子女就业、就学等配套政策措施，提升人力资源供需服务平台功能，健全保障体系。

（三）强化督查考核。加强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项目为王，建立项目推进包片联系制度，以高新区和三大科技城建设为重点，定期开展重点任务专项督查。建立镇（街道）“一把手”科技人才述职评议制度，

完善以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创新性工作评价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考核体系，加大科技创新在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考核权重，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机制，促进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

附件：1. 2022~2023年科技创新力提升行动项目汇总表
2. 2022年重点科技指标任务分解表（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桐乡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和嘉兴市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总部经济篇

（一）认定标准

1. 本《政策意见》中所称企业（机构）总部为服务业总部，是指在市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在两个（含）以上县（市、区）内提供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包括区域性总部和

功能性总部。

2. 新引进的服务业总部，无不良记录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企业（机构）总部：

（1）当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人民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总部标准降低至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界定]；

（2）在市外拥有或被授权管理2家（含）

以上子公司（分公司）或已在2个（含）以上的县（市、区）围绕主营产品实行集采集销。

3. 已在市内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的存量性企业成立服务业总部（机构）和未经认定的既有服务业总部，无不良记录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企业（机构）总部：

（1）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总部标准降低至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界定]；

（2）在市外拥有或被授权管理2家（含）以上子公司（分公司）或已在2个（含）以上的县（市、区）围绕主营产品实行集采集销。

（二）扶持政策

1. 总部设立奖励。

（1）新引进的服务业总部，自纳税年度起，五年内按照经营实绩情况，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予以奖励。

（2）存量性企业新设立的服务业总部和未经认定的既有服务业总部，经认定后，按当年度经营实绩情况，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予以奖励，其中按一定比例奖励公司高管团队。

2. 营收增速奖励。

（1）经认定的服务业总部企业（机构），年度营收新增10%（含）以上、20%（含）以上、30%（含）以上的，按照经营实绩情况，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予以奖励，其中按一定比例奖励公司高管团队。

（2）经认定的服务业总部，年度营收首次达到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300亿元、500亿元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类首次达到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其中按一定比例奖励公司高管团队。

3. 特殊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服务业总部企业（机构）及集团成员企业，其因境外股东减持股份、转让股权、利润分红对桐乡产生特殊贡献的，按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予以

奖励，其中按一定比例奖励公司高管团队。

4. 人才扶持奖励。经认定的服务业总部企业（机构），按当年度经营实绩情况，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一定名额的高层次人才资金奖励。

5. 回桐投资奖励。经认定的服务业总部企业（机构）利用其境外资金在桐乡设立总部型外商投资企业的，按项目公司注册后一年内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其中按一定比例奖励公司高管团队。

6. 单位增加值能耗核算扶持。工业企业设立的服务业总部企业（机构），经认定后，其当年度服务业增加值纳入其在我市境内集团公司的增加值总量，统一核算单位增加值能耗，在能源预算化管理时给予重点倾斜。

7. 个性化便捷化服务。对经认定的服务业总部，其在产权保护、用工、住房、人才引进、人才入户及子女入学等方面，根据《桐乡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实施细则》（桐乡监〔2021〕55号）《关于更高质量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举措》（桐委办发〔2019〕61号）等政策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楼宇经济篇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1. 适用范围：单个楼宇（产业园）项目内可出租、出售用于商务办公总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商务商业楼、科研楼、城市综合体、自有办公用房等（企业总部剔除自用部分），并纳入我市楼宇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管理，且基本信息填报完整的。

2. 适用对象：注册经营在我市并纳统、纳税，且符合上述适用范围条件的楼宇运营单位（产权或物业管理单位），需与所属镇（街道）签订楼宇运营协议。

（二）扶持政策

1. 对新投入使用的楼宇（不包括企业总部）。入驻率达到70%及以上且属地率达到90%及以上，单个楼宇项目实现年度服务业单位产出比（剔除房地产项目和股权投资等一次性收入）首次达到2000元/平方米、3000元/平方米、5000元/平方米的，分别奖励楼宇运营单位

15万元、20万元、30万元。

2. 对已投入使用的楼宇（不包括企业总部）。入驻企业属地率达到80%及以上且楼宇内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到20%及以上的，单个楼宇项目实现年度服务业单位产出比（剔除房地产项目和股权投资等一次性收入）首次达到2000元/平方米、3000元/平方米、5000元/平方米的，分别奖励楼宇运营单位15万元、20万元、30万元。

3. 鼓励楼宇企业招强。楼宇运营主体自主当年引入上市企业（不含“新三板”挂牌）、经认定的企业总部的，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服务业企业、规（限）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楼宇每家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引进文化旅游、会展会务等企业且当年达规的，给予楼宇每家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非楼宇运营单位引入的不予奖励）。

4. 鼓励楼宇企业育优。对招引入驻楼宇的企业，通过加强培育，入驻企业达到规（限）上的，给予楼宇每家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鼓励特色楼宇创建。楼宇运营单位对其所属办公楼、厂房等楼宇资源盘活再利用进行招商引资，且所引进和培育企业符合我市特色产业（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等）发展导向，特色产业贡献占比超过70%、入驻率超过80%、属地率达到90%的特色楼宇（园区），单位产出比达到1000元/平方米，同时满足上述四项条件的，给予楼宇招商中介或楼宇运营商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鼓励星级楼宇创建。对新获评嘉兴市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楼宇，经认定后，每幢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和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星补差），对新获评嘉兴市“双强”示范商务楼宇的，给予每幢10万元的奖励。

7. 支持楼宇品质提升。对纳入我市改造提升计划的楼宇，对楼宇外立面、公共空间区域、电梯设施、楼宇信息化等进行提升改造的，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根据具备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20%给予楼宇改造主体补

助，最高限额为100万元。

三、精准招商篇

1.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引进。经备案的社会资本新建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现代物流、节能环保、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投资项目，在项目按期竣工验收收后，对其用于生产和服务的设备投资额，给予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支持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引进。经备案的社会资本新建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医疗护理、康复养老、体育健身等健康产业类生活性服务业投资项目，在项目按期竣工验收收后，对其用于生产和服务的设备投资额，给予3%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鼓励引进并重点培育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商务服务企业。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标准，以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4. 鼓励优质商贸服务类企业引进发展。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企业，以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5. 鼓励引进数字化时尚设计企业。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机构、服务机构和大型会展策划、品牌营销、高端时尚设计企业，按《关于加快桐乡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桐政办发〔2021〕9号）给予奖励。

四、企业培育篇

（一）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规模升级

1. 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小升规”。对各行业的服务业企业首次实现月度新增纳入规上（限上）（批发业营收达到1亿元）的，给予每家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限额以上零售

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户，给予每家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鼓励企业争先创优。评为国家级重点优秀企业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入选省服务业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亩均效益领跑者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引导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服务业企业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和创意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示范（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物流运输、科技信息、批零贸易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对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规上标准、5000万元(含,下同)和1亿元的（其中批发业企业须达到5亿元、10亿元和20亿元），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

5. 支持服务业企业技术化改造。对现有规（限）上服务业企业进行技术化改造的，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经备案，在其改造项目投入运营后，给予其技术化改造实际投资额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 鼓励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企业壮大。现有规上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及以上的，以竞争性分配方式分档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7. 鼓励批发企业壮大。对已纳入规（限）上统计的当年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含、下同）、10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达到30%及以上的，以竞争性分配方式分档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8. 鼓励物流企业创牌。对首次被国家评定为3A、4A、5A的物流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60万元（等级提升给予补差奖励）。

9. 支持物流企业壮大。已纳入规（限）上统计的当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增长达到30%及以上的，以竞争性分配方式分档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10. 鼓励人力资源企业发展。加快人力资源企业提档升级，达到相应标准，按照专项政策执行。

（三）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11. 鼓励零售企业成长。对已纳入规（限）上统计的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2亿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达到30%及以上的，以竞争性分配方式分档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12. 培育发展住宿企业。对已纳入规（限）上统计的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达到20%及以上的，以竞争性分配方式分档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13. 促进餐饮企业发展。对已纳入规（限）上统计的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达到20%及以上的，以竞争性分配方式分档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五、其他政策支持

1. 加强服务业企业融资支持。支持符合产业导向的服务业企业发展，给予信贷和担保的支持。

2. 支持服务业企业参展。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国内外展会的服务业企业，按照企业参展标准给予重点支持。

3. 支持服务业其他领域全面发展。鼓励文化旅游业、金融业、电子商务发展，推进服务业企业股改上市、服务业企业人才引进、高新技术服务业企业申报和创建、服务业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服务外包、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等，给予重点支持。

六、附则

（一）总部企业营收是指反映在总部财务报表上的营收数据（包括本市范围内总部旗下和所在集团服务业企业的总收入）；高管团队是指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CEO）、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秘、营销总监、行政总监、人事总监、监事会总监，以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管;高管团队及人才获得奖金后须主动申报个税;本市区域内一个集团公司只认定一个服务业总部。

(二)入驻率指单个楼宇内已入驻企业所持有(或租用)的面积占整个楼宇商务总面积的比例。属地率指单个楼宇内纳税在我市的企业家数占整个楼宇企业家数的比例。

(三)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后,原工业企业须对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占绝对控股地位。

(四)本意见的行业界定按统计部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限额以上(规模以上)的标准及月度新增纳入规上(限上)要求按统计部门规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金融企业。

(五)企业(总部除外)获得的各类奖补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实际地方综合贡献

的50%。(新引进或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现有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服务业企业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实际地方综合贡献总量)。

(六)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相关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意见以市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度为奖金兑现最大值,若当年度奖金申请总量超出专项资金总量,则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兑现。

(八)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一年后,可根据形势发展需要,进行补充完善。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桐乡市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银发〔2022〕6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10号)精神,认真落实《桐乡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

2023)》(桐委办发〔2022〕2号)要求,充分发挥红船旁金融铁军标兵作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融资规模稳定增长。2022年全市各项贷款确保新增450亿元,力争突破500亿元,

各项贷款增速、增量在嘉兴保二争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量不低于120亿元，力争嘉兴第一。

（二）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全市新增存贷比不低于120%。科创金融贷款、绿色贷款余额增速均超过20%；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比重超过55%，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比重超过20%；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超过25%，力争嘉兴第一。

（三）服务质效显著提升。推进贷款还款方式创新，力争无还本续贷余额突破150亿元。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扩面，2022年末在保余额突破20亿元，在保户数突破700户。

（四）金融生态嘉兴最优。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发挥“信用高地”优势，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嘉兴平均水平。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嘉兴及长三角各县市最优，确保不发生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企业债券兑付风险和大型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金融支持“强投入”专项行动。大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大竞赛”，积极对接省重大产业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等融资需求，加大对高质量外资、高能级产业平台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信贷政策和资源倾斜，确保在各自系统内信贷份额稳中有升。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性资金，提升金融体系供贷能力，力争全年发放再贷款再贴现资金20亿元。

（二）开展数字经济金融“添动能”专项行动。聚焦数字产业、数字变革、数字生活、数字资源，加大对数字经济前沿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数字经济白名单，实行差异化信贷管理，创新数字金融产品，探索形成数字经济供应链金融。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化金融、企业信用信息、金融综合服务等平台运用和完善。2022年，力争数字经济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三）开展科创金融服务提档升级专项行

动。以“科技创新力提升大竞赛”为引领，探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开展“百地千名行长专精特新千企行”活动，实行“专精特新”名单制管理，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推进科创金融改革，加快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建设，扩大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等规模，推动投贷联动业务扩面增量，探索“见投即贷”模式。扩大人才贷、人才险等创新业务范围，扩大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规模。力争全年科创金融贷款余额突破450亿元。

（四）开展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双提升”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催生新发展动能、激发新发展活力、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一批公司治理规范、符合产业导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投贷联动和股债结合业务，推动产业优化升级。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社会主体，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通过内部协同、同业联动等机制，推荐一批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落地桐乡。力争全年新增上市公司2家。

（五）开展低碳绿色金融服务再深化专项行动。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完善政策设计，加强金融支持碳减排力度。探索运用碳减排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碳减排重点领域。推动将碳表现纳入授信管理流程，探索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实施差别化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政策，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强化绿色金融绩效考核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高耗能、高排放金融风险，充分发挥保险参与环境与气候风险治理作用。

（六）开展金融精准发力“强壮腰”专项行动。围绕企业培育“壮腰工程”行动计划，聚焦数字经济、新材料、新制造和新时代主导产业，建立健全优质企业培育金融扶持机制。组建“壮腰工程金融服务团”队伍，对接培育库企业融资需求，围绕企业特性，针对性地提供信贷产品和服务。优化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实施融资优惠和便利化措施，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七) 开展金融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大力支持“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金融服务保障，助力现代产业登峰工程。加大传统制造业技改贷款、信用贷款等投放力度。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和创新，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权，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占比。确保全年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稳中有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应收账款融资超过80亿元。

(八) 开展普惠小微融资畅通专项行动。聚焦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获得感，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扩大普惠小微企业首贷户、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规模。加快小微金融授信清单、授权清单、尽职免责清单“三张清单”落地，下放普惠小微贷款审批权限，缩短贷款办理时限。实施“首贷户拓展行动”升级版，将拓展对象向个体工商户延伸，提高首贷户续贷比例。推广应用“贷款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优化“扩中”“提低”金融服务，支持破解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力争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速达到20%以上，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超过1000户。

(九) 开展乡村全面振兴金融服务提质专项行动。围绕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金融需求，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服务重心向农村下沉。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户拓展行动”，加大信贷支持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推动农业保险“一扩三提”，推进地方特色农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保险，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进“浙农险直通车”试点。力争2022年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农业综合性保险保费增长15%以上。

(十) 开展开放金融再扩大专项行动。全

力支持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优化外资外贸金融服务，助推高标准对外开放。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力争试点企业数翻一番。探索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推进新型国际离岸贸易和银行凭电子单证为跨境电商办理收付汇业务。实现全年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占比超过90%。开展“汇率避险三年行动”，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推动更多小微企业汇率避险“首办户”。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力争全年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增长30%以上。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融资规模。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建引领，自觉提高金融工作政治站位。建立金融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形成部门间推动合力，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中的重点事项，及时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各金融机构“一把手”要亲自抓落实，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 落实动态监测。建立定期统计分析机制，注重“用数据说话”，做好各项数据的跟踪监测、汇总分析，及时全面掌握推进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实行“按月通报、定期督导、全年评估”。执行清单化、目标化工作推进要求，对照目标，找准短板，精准发力。

(三) 开展考核督导。将金融机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银行机构综合评价等，提高重点work指标的考核比重，按照机构类型实行差异化考评。对排名靠前的机构，年底由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四) 及时宣传推介。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行动推进成效、典型案例、创新做法等宣传，总结推广金融机构先进做法和有益经验，打造优秀金融服务样板，引领全市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创新金融产品，形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舆论氛围。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桐乡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桐乡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桐乡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承办单位要贯彻落实《浙江省重大

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桐乡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项目目录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年3~4月份）

桐政干〔2022〕2号

吕国震同志任市世界互联网大会承办工作
委员会主任；

沈丹婷、颜立斌同志任市世界互联网大会

承办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施如玉同志的市世界互联网大会承办
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